

鹰手营子矿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修改方案

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十月



前言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统筹经济发展与土地利用；认真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科学合理配置各业用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强化土地用途管制，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土地可持续利用。

根据《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和实施管理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4]20号）文件精神，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实事求是地对《鹰手营子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实施情况进行系统的分析评价。在分析评价的基础上，为了更合理利用有限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保障鹰手营子矿区近期重点建设项目、民生项目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问题，对鹰手营子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科学修改。

通过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标、方案及措施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不断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现势性，确保区域土地统筹利用，在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前提下，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资源需求的可持续发展。

目 录

前言	2
一、 基本情况	1
(一) 区域概况	1
(二) 土地利用状况	2
二、 规划实施情况	3
(一) 上级下达规划指标情况	3
(二) 规划主要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4
三、 规划修改的必要性分析	6
(一) 规划修改是保障民生工程和完善基础设施的需要	6
(二) 规划修改是完善鹰手营子矿区道路网的需要	7
四、 规划修改的指导原则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规划修改原则	8
五、 规划修改方案	9
(一) 规划建设用地指标调出情况	9
(二) 规划建设用地指标调入情况	10
(三) 补充重点建设项目	11
(四) 土地利用结构的变化情况	12

(五) 土地利用布局的变化情况	13
六、规划修改调整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13
(一) 规划修改对规划目标影响分析	13
(二) 对土地利用布局变化影响分析	14
(三) 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5
(四) 对经济发展影响分析	15
(五) 与相关规划衔接情况分析	15
(六) 对“三线”划定情况影响分析	16
七、规划修改方案的保障措施	16
(一) 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效力	16
(二) 严格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17
(三) 建立目标考核体制	17
(四)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制度	17
八、结论	18
附表	19

一、基本情况

(一) 区域概况

1、地理区位

鹰手营子矿区位于河北省中北部，承德市西南部，处于京、津、唐三角经济地带，地处燕山主峰雾灵山东麓。地理位置为东经 117°34'35"-117°53'02"，北纬 40°28'28"-40°37'24" 之间，分为两个区域，东与承德县、兴隆县接壤，西、南、北为兴隆县所环抱，京承铁路、承唐高速、112 国道、358 省道穿境而过，是连接关内外的重要通道。北距承德市 110 公里，西南距北京市 176 公里，南距天津市 220 公里，东南距唐山市 200 公里，辖区内范围内土地总面积 149.31 平方公里。

2、自然条件

全区地处冀北山地，属燕山山脉沉降带的过渡地带，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境内山峦起伏，地形地貌复杂，山地多，平地少，平均海拔 500 米，最高为 1276 米，区内山峰众多，如笔架山、金扇子山等。区内属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山地气候，全年受西伯利亚冷气团和副热带太平洋气团的影响，春季多风干旱，夏季雨量集中，秋季气候凉爽，冬季寒冷少雪。境内有滦河一级支流柳河经过，全长 12 公里，有老牛河、汪家庄河、喇嘛沟河、金扇子河四条支流为季节性河流。

3、经济社会概况

鹰手营子矿区下辖鹰手营子镇、北马圈子镇、汪家庄镇及寿王坟镇，2017年全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6.4亿元,同比增长7%；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1.97亿元,同比增长7.5%；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0.6亿元,同比增长6%；完成全部财政收入2.65亿元,同比增长18.3%；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7亿元,同比增长15.6%；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4032元和9364元,同比分别增长9.2%和10.2%；完成社会消费零售总额13.7亿元,同比增长10.6%。

（二）土地利用状况

根据2017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全区土地总面积14931.44公顷，土地利用具体情况如下：

（1）农用地

在农用地中，耕地面积837.1905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6.36%；园地面积1088.18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8.27%；林地面积11037.22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83.91%；其他农用地面积191.56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1.46%。

（2）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面积405.72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27.97%；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449.16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30.97%；采矿用地面积497.67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34.31%；交通水利用地面积96.14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6.63%；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1.80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0.12%。

（3）其他土地

水域面积 125.14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38.28%；自然保留地面积 201.77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61.72%。

二、规划实施情况

（一）上级下达规划指标情况

依据《承德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二次调整方案的通知》（承国土资发〔2016〕39 号）文件精神，全区耕地保有量目标 493.33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1.6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 1523.60 公顷。规划调整完善后，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如下：

1、耕地保有量目标

规划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为 493.33 公顷。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

规划至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1.60 公顷。

3、建设用地总量目标

至 2020 年，建设用地总面积控制在 1523.6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1425.82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216.09 公顷。

4、建设用地增量指标

至 2020 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310.2033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占农用地控制在 179.9533 公顷内，新增建设用地占耕地控制在 145.7733 公顷内。

5、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目标

规划期间，宜耕土地后备资源得到适度开发，重点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至 2020 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增加耕地不低于 340.39 公顷。

(二) 规划主要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1、耕地保有量执行情况

鹰手营子矿区 2017 年末耕地面积为 837.1905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鹰手营子矿区耕地保有量为 493.33 公顷。与耕地保有量目标相比，2017 年鹰手营子矿区耕地保有量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执行情况

鹰手营子矿区实际划定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66.00 公顷，高于上级下达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1.60 公顷。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3、建设用地指标执行情况

规划至 2020 年全区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523.60 公顷。至评估时点，全区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450.49 公顷，小于规划控制指标，在规划指标可控范围内。增加部分主要为区域内城镇建设以及工业园区的发展建设，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建

设。近几年鹰手营子矿区区各类建设步伐大幅度加快，用地需求增大，建设用地规模将会逐年增大。

4、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执行情况

规划至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 310.20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179.95 公顷，新增建设占耕地规模控制在 145.77 公顷。至评估时点建设用地为 1450.49 公顷，低于规划基期面积 1463.41 公顷。符合规划目标。此两项数据均没有超过规划控制指标。

5、城乡建设用地指标执行情况

至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为 1425.82 公顷，规划实施至评估时点，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1352.55 公顷，未超过指标。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216.09 公顷，至评估时点，城镇工矿用地面积控制在 903.39 公顷，小于规划控制指标，在规划指标可控范围内。

6、交通水利用地指标执行情况

至 2020 年交通水利设施用地规模指标为 97.78 公顷。规划实施至评估时点，交通水利设施用地规模为 96.14 公顷，未超过指标。

7、人均城镇用地指标执行情况

规划确定 2020 年全区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指标 113 平方米/人，依据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及城镇人口，测算 2017 年全区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53 平方米/人，略高于规划目

标。

全区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整体呈现减小的走势，但是2017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仍高于规划指标。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镇人口及城镇用地也将随之增加，未来需更多通过城镇用地内部挖潜，更加节约集约用地来逐渐缩小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减少与规划指标之间差距。

三、规划修改的必要性分析

（一）规划修改是保障民生工程和完善基础设施的需要

按照“一主一辅、点轴联动”的结构进行发展布局。不断提高重点城镇村基础设施服务效能，完善新农村基础设施网络。努力在“十三五”内建成设施齐全、体系完善、布局合理、服务高效、特色突出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有力增强鹰手营子矿区在承德市西南部区域的吸引力、承载力和竞争力。

但项目具体落实到地块涉及当地政策环境、自然环境、人口集聚程度、相关产业发展程度等多重影响因素。任何因素的变化均可能影响项目具体位置的选定。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优化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解决本县民生项目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问题，需对新增建设用地布局进行调整。

（二）规划修改是完善鹰手营子矿区道路网的需要

根据《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和河北省“十三五”规划，《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中制定了交通一体化细则、环保一体化细则和产业一体化细则。在京津冀一体化交通体系中,打通“断头路”、“瓶颈路”是必要的。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编制的河北省普通干线公路网布局规划（2013-2030 年）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讨论通过。拟建项目是河北省普通国道 G233 鹰手营子及兴隆县城段。

基于以上原因，对现行鹰手营子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非常必要。

四、规划修改的指导原则

（一）指导思想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统筹经济发展与土地利用；认真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科学合理配置各业用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强化土地用途管制，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土地可持续利用。

(二) 规划修改原则

1、评估前置原则

规划实施评估是规划修改的基础，通过评估，客观评价规划的实施效果，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偏差，根据土地利用实际情况、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在保持规划总体稳定的前提下，对规划进行修改，提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科学性。规划实施评估是修改的基础和前提。

2、指标控制原则

规划修改是以原规划为基础，在严格遵循上级下达指标的基础上进行的。严格落实上级下达指标，确保规划期内耕地、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各类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更加合理。

3、耕地保护优先原则

规划修改应以严格保护耕地为前提，以现状耕地面积为基础，综合考虑规划期内生态保护和非农建设的需要，在保持耕地面积基本稳定的基础上，适当调整耕地保护面积及布局，切实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任务，并确保规划修改后耕地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4、优化配置原则

规划修改涉及的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调整，其目标比规划修改前趋于合理、优化，科学配置用地。

5、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按照建立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通过规划修改，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统筹建设用地增量与存量，遏制建设用地过度的外延扩张，促进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利用，不断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6、多规协调原则

规划修改注重与城市规划、十三五规划、环境生态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与协调，处理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关系。

7、生态优先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构建良好的人居环境，统筹安排生产、生活和生态用地，切实保护原有生态空间，推进土地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保障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8、公众参与原则

规划修改在相关部门的共同参与下开展，广泛听取规划修改涉及区域社会各界的意见，采纳合理性建议，并对规划调整完善方案进行充分听证、论证，提高规划调整完善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五、规划修改方案

(一) 规划建设用地指标调出情况

规划局部调整，按照保近期、保急需的原则，将近期不用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整到城区基础设施集中使用，调出

地块共计 3 块，总面积 2.0470 公顷。

TC1 地块和 TC2 地块，原拟用于水源地四号水井建设工程，符合相关水利规划。根据勘探结果，水源井实际选址和规划选址有部分调整，现拟将部分规划地块进行调出。TC1 地块用地面积 0.0026 公顷，其中林地 0.0015 公顷，村庄 0.0011 公顷；TC2 地块用地面积 0.0127 公顷，全部为林地。调整前为允许建设区，调整后为限制建设区，规划用途恢复原地类。

TC3 地块原规划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由于垃圾处理方式升级，不再使用该地块。地块用地面积 2.0317 公顷，其中园地 0.8774 公顷，林地 1.1543 公顷。修改后，调出地块管制分区由允许建设区调整为有限制建设区，规划修改后规划用途恢复原地类。

(二) 规划建设用地指标调入情况

1、民生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用地涉及 TR1 和 TR2，面积为 2.0470 公顷。

TR1 地块和 TR2 地块位于一级水源保护区，拟用于水源地四号水井建设工程，可为城镇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地块东部有已建设的水源地一号、二号、三号水井，为同一期水源建设工程中的一部分。四号水井工程为我区重点民生建设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水利规划，不违反“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

水源地四号水源井位于鹰手营子镇跳沟村，TR1 地块用地规模 0.0128 公顷，其中林地 0.0033 公顷，村庄 0.0095 公顷。TR2 地块用地面积 0.0165 公顷，其中林地 0.0117 公顷，村庄 0.0048 公顷。修改前属于限制建设区，拟更改为允许建设区，修改后的规划地类为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2、基础设施用地

随着鹰手营子矿区社会经济发展，城镇化水平提高，城区的生产生活污水处理的压力增大，为保护生态环境和缓解城市水资源短缺，拟将 TR3 地块用于新建污水处理厂。通过削减污水厂服务城区内污染物，改善水资源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实现经济、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

TR3 地块距主城区 1.5 千米，用地规模 2.0177 公顷，其中耕地 1.7626 公顷，耕地利用等别 13 等，村庄 0.0357 公顷，农村道路 0.0315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774 公顷和田坎 0.1105 公顷。修改前属于限制建设区，拟更改为允许建设区，修改后的规划地类为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三）补充重点建设项目

1、交通项目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编制的河北省普通干线公路网布局规划（2013-2030 年）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讨论通过，在规划实施原则中提出 2013-2020 年重点安排普通国道路线，着力推进瓶颈路段建

设，全面提升服务和通行能力。本次规划将国道 G233 鹰手营子及兴隆县城段改建工程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中。

2、矿山建设项目

鹰手营子矿区矿产资源丰富，矿种比较齐全，为了加强和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保障矿山建设项目用地需要，本次规划将鹰手营子矿区矿区共九个矿山建设项目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中。项目清单见表 5-1。

5-1 新增矿山重点建设项目区清单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情况	地址	开采主矿种
1	承德铜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留矿权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寿王坟镇	铁矿
2	承德市寿王坟镇火神庙北山萤石矿	保留矿权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寿王坟镇	萤石(普通)
3	承德久隆冶金有限公司下店子铜铁矿	已设矿权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寿王坟镇	铁矿
4	承德久隆冶金有限公司碾盘沟铜铁矿	已设矿权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寿王坟镇	铁矿
5	承德万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罗圈沟村东山铜矿	已设矿权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寿王坟镇	铜矿
6	承德金盛矿业有限公司涝洼滩牛蛋子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保留矿权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汪庄镇涝洼滩牛蛋子沟	建筑石料用灰岩
7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营东石灰石矿	保留矿权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营子镇	水泥用石灰岩
8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东山石灰石矿	保留矿权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营子镇	水泥用石灰岩
9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四方洞子沟熔剂用石灰石矿	保留矿权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营子镇	熔剂用石灰岩

(四) 土地利用结构的变化情况

规划至 2020 年,鹰手营子矿区的耕地面积由由 837.1905 公顷调整为 835.4279 公顷,较原规划耕地面积减少了 1.7626

公顷；园地由 1125.33 公顷调整为 1126.21 公顷，增加 0.88 公顷；林地由 11088.16 公顷调整为 11089.31 公顷，增加 1.15 公顷；其他农用地由 158.01 公顷调整为 157.79 公顷，减少 0.22 公顷；农村居民点由 146.72 公顷调整为 146.67 公顷，减少 0.05 公顷。

从鹰手营子矿区的用地结构变化上看，修改后规划目标年用地结构的变化较小，不会影响 2020 年规划目标的实现。

（五）土地利用布局的变化情况

规划修改前后，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各规模没有发生变化。对于鹰手营子矿区土地利用布局无影响。

六、规划修改调整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一）规划修改对规划目标影响分析

1、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地块占用耕地 1.7626 公顷，全部位于 TR3 地块，耕地利用等别 13 等，该地块用于民生基础设施建设。

本次规划修改后鹰手营子矿区的耕地面积由 837.1905 公顷调整为 835.4279 公顷，比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 493.33 公顷多 342.0979 公顷，能很好的完成耕地保有量任务。

2、对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不涉及基本农田的调整。全区划定基本农田面积 66.00 公顷，与上级下达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41.60 公顷相比，多划 24.40 公顷，满足上级下达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在修改方案实施过程中，积极实行“全面规划、合理利用、用养结合、严格保护”的方针，确保基本农田得到更有效的保护。

3、对建设用地规模目标的影响

依据规划修改方案，将建设用地布局进行了调整，规划 2020 年，鹰手营子矿区建设用地总规模将达到 1404.62 公顷，未超出上级下达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 1523.60 公顷。在修改方案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并依据相关用地标准进行审批，确保建设用地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二) 对土地利用布局变化影响分析

1、对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占用耕地较少，对于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布局的影响很小。规划修改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2、对建设用地布局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主要是对建设用地布局进行局部调整，规划修改后土地利用布局更加合理、优化、集聚。新增建设用地和建设用地规模调入的布局主要用于城市民生与生态设

施的建设，规划修改使得建设用地布局更趋优化、合理。

（三）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规划修改过程中严格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原则，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尽量减少或避免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规划修改调入地块区域不存在地质灾害，远离河流保护区、无防洪隐患，不涉及压覆矿产资源，不涉及生态脆弱区和敏感区。

（四）对经济发展影响分析

规划修改涉及调入地块满足人们对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充分利用本地优势资源，抓特色促发展，既延长了产业链条，又能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同时缓解土地资源供需矛盾、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通过规划修改满足了民生产业用地需求，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益，并适应未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情况，更好地保障区域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五）与相关规划衔接情况分析

规划修改调入、调出地块与交通规划不存在冲突，与鹰手营子矿区交通规划衔接良好。

规划修改调入、调出地块符合林业部门对林业用地的规划，与林业规划衔接良好。

规划修改落实的调入地块避开了河道及防洪、泄洪区，不影响水利部门规划，与水利部门规划衔接良好。

规划修改落实的调入地块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影响环保部门有关规划，与环保部门衔接良好。

（六）对“三线”划定情况影响分析

本次规划修改不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重叠，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区，不涉及城市开发边界，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没有影响。

七、规划修改方案的保障措施

为了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顺利实施，既充分发挥土地规划对区域土地利用的积极影响，又尽量降低新增建设用地对区域土地利用的负面影响，故采取以下措施保障规划方案的实施：

（一）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效力

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法律地位，及时按照法定程序向河北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专家的评审、验收工作。修改后鹰手营子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河北省人民政府

批准后即正式执行。

(二) 严格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法律赋予政府实施土地用途管制、严格耕地保护、调控土地利用的重要手段。本修改方案经批准后，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修改方案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坚持土地用途管制，严格限制农用地转变为建设用地，建设项目不得擅自突破用地规模、改变土地用途或更改建设项目。以供给引导和制约需求，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三) 建立目标考核体制

规划修改方案一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即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各级政府部门可将规划修改方案中的各项主要指标的实施情况纳入考核体系当中，各相关部门应对规划修改的实施进行必要的监督和适时的检查。

(四)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制度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增强对科学用地、节约集约用地、保护土地资源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全社会依法依规用地意识。增强规划修编的公开性和透明性。县级和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调整和修改规划等方面应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八、结论

综上，鹰手营子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符合《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和实施管理的通知》（冀国土资办[2014]20号）文件规定的规划修改条件，并提供了相关的文件、规划依据。需要调整的地块均符合本次规划修改的原则，结合规划修改文件以及实际情况，规划修改方案合理可行。

附表

表 1-1 规划修改方案调出地块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村名	地块面积	现状地类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修改前规划用途	修改后管制分区
			农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TC1	跳沟村	0.0026	0.0015			0.0015	0.0011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限制建设区
TC2	跳沟村	0.0127	0.0127			0.0127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限制建设区
TC3	汪家庄村	2.0317	2.0317		0.8774	1.1543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限制建设区
合计		2.0470	2.0459		0.8774	1.1685	0.0011			

表 1-2 规划修改方案调入地块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村名	地块面积	现状地类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修改后规划用途	修改前管制分区
			农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农村道路	设施农用地	田坎				
TR1	跳沟村	0.0128	0.0033			0.0033					0.0095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限制建设区
TR2	跳沟村	0.0165	0.0117								0.0048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限制建设区
TR3	老爷庙村	2.0470	1.9970	1.7626		0.0150	0.2194	0.0315	0.0774	0.1105	0.0357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限制建设区
合计		2.0470	1.9971	1.7626		0.0150	0.2194	0.0315	0.0774	0.1105	0.0500			

表 2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基期		规划修改前 2020 年		规划修改后 2020 年		修改后-修改前
		面积	占总面积 (%)	面积	占总面积 (%)	面积	占总面积 (%)	
农用地	合计	13106.4	87.78%	13274.03	88.90%	13274.03	88.90%	0
	耕地	738.33	4.94%	837.1905	5.91%	835.4279	5.90%	-1.7626
	园地	1086.13	7.27%	1125.33	7.54%	1126.0001	7.54%	0.8774
	林地	11092.29	74.29%	11088.16	74.26%	11089.3145	74.27%	1.1535
	牧草地	0	0.00%	20.07	0.13%	20.07	0.13%	0
	其他农用地	189.65	1.27%	158.01	1.06%	157.7905	1.06%	-0.2195
建设用地	合计	1553.41	10.40%	1404.62	9.41%	1404.62	9.41%	0

	城乡建设用地	1456.8	9.76%	1362.81	9.13%	1362.81	9.13%	0
	城镇工矿用地	1021.23	6.84%	1216.09	8.14%	1216.09	8.14%	0
	农村居民点用地	435.57	2.92%	146.72	0.98%	146.6712	0.98%	-0.0488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96.61	0.65%	41.81	0.28%	41.81	0.28%	0
其他土地	合计	271.63	1.82%	252.79	1.69%	252.79	1.69%	0
	水域	126.93	0.85%	122.74	0.82%	122.74	0.82%	0
	自然保留地	144.7	0.97%	130.05	0.87%	130.05	0.87%	0
总面积		14931.44	100.00%	14931.44	100.00%	14931.44	100.00%	0

表 3 主要控制指标调整表

单位：公顷

指标	规划修改前 2020 年目标	规划修改后 2020 年目标	修改后-修改前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493.3333	493.3333	0
基本农田面积	41.6	41.6	0
园地面积	1125.33	1125.33	0
林地面积	11088.16	11088.16	0
建设用地总规模	1523.6	1523.6	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425.82	1425.82	0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216.09	1216.09	0

指标	规划修改前 2020 年目标	规划修改后 2020 年目标	修改后-修改前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97.78	97.78	0
增量指标			
规划期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310.2033	310.2033	0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179.9533	179.9533	0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145.7733	145.7733	0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指标	340.39	340.39	0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	113	113	0

表 4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制分区			
	修改前面积	修改后面积	修改后-修改前	比例
允许建设区	1362.81	1362.81	0	9.13%
有条件建设区	175.06	175.06	0	1.17%
限制建设区	13393.57	13393.57	0	89.70%
禁止建设区	0	0	0	0.00%
合计	14931.44	14931.44	0	100.00%

表 5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调整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一、公路项目	1	客运站	0.7	鹰手营子镇	原规划保留
	2	承平高速	50	鹰手营子镇	原规划保留
	3	营涝公路改扩建	55	鹰手营子镇、汪家庄镇	原规划保留
	4	县道东北线升级改造	70	鹰手营子镇、汪家庄镇	原规划保留
	5	县道姚小线（姚栅子-小水泉）	14	汪家庄镇	原规划保留
	6	省道 358 线升级改造	15	寿王坟镇	原规划保留
	7	乡道涝洼滩-李家沟公路延伸至兴隆县白马川升级县道	15	汪家庄镇	原规划保留
	8	承平高速连接线	5	鹰手营子镇	原规划保留
	9	北马圈子镇工业园区物流通道建设工程	2	北马圈子镇	原规划保留
	10	营子-跳沟改扩建工程	2	鹰手营子镇	原规划保留
	11	小跳沟-沟里改扩建工程	0.5	鹰手营子镇	原规划保留
	12	跳沟二组-南沟沟里改扩建工程	0.3	鹰手营子镇	原规划保留
	13	跳沟村-北山改扩建工程	0.3	鹰手营子镇	原规划保留
	14	西坎-北湾子改扩建工程	2.3	寿王坟镇	原规划保留
	15	三岔口-喇嘛梁改扩建工程	2.6	鹰手营子镇	原规划保留
	16	罗圈沟-椰子沟改扩建工程	1.4	寿王坟镇	原规划保留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17	罗圈沟-下台庄改扩建工程	1.3	寿王坟镇	原规划保留
	18	农牧园路-南山改扩建工程	0.3	鹰手营子矿区	原规划保留
	19	金扇子-204省道改扩建工程	2.4	鹰手营子矿区	原规划保留
	20	跳沟村委会-小跳沟五组改扩建工程	0.3	鹰手营子镇	原规划保留
	21	兴隆侯家沟-白马川段新建工程	11.2	汪家庄镇	原规划保留
	22	津承城际	100	鹰手营子矿区	原规划保留
	23	国道 G233 鹰手营子及兴隆县城段		鹰手营子矿区	新增项目
二、水利设施项目	1	4号水源井建设工程	0.5	鹰手营子镇	原规划保留
	2	汪家庄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0.5	汪家庄镇	原规划保留
	3	寿王坟水厂建设工程	0.5	寿王坟镇	原规划保留
	4	寿王坟老牛河治理工程	0.5	寿王坟镇	原规划保留
	5	南马圈至火道沟段河道治理工程（中小河流项目）	0.5	鹰手营子矿区	原规划保留
	6	柳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0.5	北马圈子镇、鹰手营子镇	原规划保留
三、电力能源项目	1	鹰手营子镇变电站	2	鹰手营子镇	原规划保留
	2	开滦电厂	0.3	鹰手营子矿区	原规划保留
	3	承德西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	鹰手营子矿区	原规划保留
	4	寿王坟镇变电站搬迁项目	0.67	寿王坟镇	原规划保留
	5	110kv 供电线路	0.5	鹰手营子矿区	原规划保留
	6	20 兆瓦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2	鹰手营子矿区	原规划保留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7	通讯铁塔建设	0.5	鹰手营子矿区	原规划保留
	8	寿王坟镇郑家庄五组变电站项目	0.2	寿王坟镇	原规划保留
	9	尾矿库再利用光伏发电扩能	2	鹰手营子矿区	原规划保留
四、管道运输项目	1	压缩天然气项目	2	鹰手营子矿区	原规划保留
五、其他项目	1	承德铜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	鹰手营子矿区	新增项目
	2	承德市寿王坟镇火神庙北山萤石矿	20	寿王坟镇	新增项目
	3	承德久隆冶金有限公司下店子铜铁矿	10	寿王坟镇	新增项目
	4	承德久隆冶金有限公司碾盘沟铜铁矿	5	寿王坟镇	新增项目
	5	承德万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罗圈沟村东山铜矿	3	寿王坟镇	新增项目
	6	承德金盛矿业有限公司涝洼滩牛蛋子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5	寿王坟镇	新增项目
	7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营东石灰石矿	10	汪庄镇	新增项目
	8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东山石灰石矿	2	鹰手营子镇	新增项目
	9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四方洞子沟熔剂用石灰石矿	15	鹰手营子镇	新增项目